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14日 星期一 农历九月十二 今日4版

总第8342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2023年我国共组织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9.72万件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高蕾) 我国法律援助机构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2023年共组织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9.72万件,同比增长4%。这是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在10月11日发布的《2023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披露的信息。

记者了解到,截至2023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9697万人,占总人口的21.1%;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1676万人,占总人口的15.4%。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22.5%。

此次公报从顶层设计、老年民生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健康服务、银发经济、老年友好型社会6个方面介绍我国老龄事业发展情况。

公报显示,我国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截至2023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0664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336万人。企业年金稳步发展。截至2023年末,全国有14.17万户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参加职工3144万人。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截至2023年末,参加人数超过5000万人。

(下转第2版)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加强保护传承 促进产业振兴

我省在国内首次为陶瓷进行区域协同立法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10月10日,“磁州窑、邢窑、定窑、中国北方瓷都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协同立法”新闻发布会在磁州窑发源地邯郸市峰峰矿区召开。据悉,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统筹指导下,邯郸、邢台、保定和唐山四市围绕陶瓷文化传承发展和陶瓷产业振兴开展省内协同立法,这是我省首次开展设区市协同立法,也是全国首次围绕陶瓷开展区域协同立法。

当黑神话遇见中国白,“悟空热”融入邢瓷文创产品;角色扮演沉浸式探索磁州窑发展脉络;以定瓷“孩儿枕”为题材的原创剧正在全国巡演;“中国北方瓷都·唐山”LOGO在全国票选……河北在活态传承陶瓷文化历史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瓷文化不断注入发展活力。

为进一步赓续文化传承,擦亮陶瓷文化名片,2024年9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邯郸市磁州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邢台市邢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保

定市定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唐山市中国北方瓷都振兴促进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以法治手段护航陶瓷文化传承、陶瓷产业振兴行稳致远。

据了解,2023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就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开展协同立法的设想,得到邯郸、邢台、保定、唐山四市人大常委会的积极响应,后经协商确定为“3+1”协同立法。“3”指太行山东麓的邯郸、邢台、保定,主要侧重“悠久陶瓷文化的保护和传承”;“1”指燕山之南的唐山,主要侧重“现代陶瓷产业发展”。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金深介绍:

“在文本起草这个关键环节,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立法思路,明确法规框架,指导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先行起草了基础文本,邯郸、保定两市人大常委会以此为蓝本,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了各自的法规草案,并增加了个性条款。唐山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市实际出发单独起草,并与邯郸、邢台、保定互有借鉴。”

条例加强陶瓷文化系统

性、整体性保护,规定市和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对陶瓷文化资源相对集中、特色鲜明、保存完整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特色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要求建立完善文化资源保护制度,对陶瓷文化资源的保护对象、名录保护制度、列入名录程序、名录动态管理、具体保护措施等方面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提高陶瓷原材料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水平,条例实行严格的开采利用制度,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产资源保护、开采规章制度,不得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超量开采和破坏性开采;鼓励陶瓷文化的研究和创新。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研究机构和个人等开展陶瓷文化相关文物保护、历史贡献、技术创新等有关科学研究。

杨金深介绍:“我们要跳出陶瓷看陶瓷、跳出文化看陶瓷、跳出传统理念看陶瓷。不仅仅把陶瓷当作艺术来观赏,还要深度挖掘陶瓷作为新型工业、

高科技、装备制造等用瓷的新意义新价值。”

为加强陶瓷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条例引导、鼓励和支持陶瓷文化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保护创新性制瓷工艺、技艺和器型设计方面的专利权、著作权,支持陶瓷文化相关地理标志保护申请,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保护。

条例着力构建现代化陶瓷文化产业格局,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供应链体系、加强陶瓷新材料的研发和在新行业及新领域的运用、支持陶瓷产业集聚发展和开发陶瓷文化旅游项目、培育陶瓷文化旅游新业态、打造陶瓷文化旅游衍生品等方面作出规定。此外,为推动协同立法城市间的沟通协调和交流合作,条例要求积极搭建陶瓷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支持建立陶瓷产业联盟,推动陶瓷文化旅游带建设,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

8583个涉突发案事件、社会民生领域造谣账号被查处

记者从中央网信办获悉,

近期,一些网络账号以无中生有、移花接木、翻炒旧闻等方式,编造公共政策、社会民生、突发案事件等领域的谣言,严重误导网民认知,造成公众恐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网信部门指导网站平台持续加大监测和处置力度,及时溯源并关闭谣言首发账号,累计处置

相关违法违规账号8583个。

中央网信办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包括:“冷藏车内发现15名被拐儿童”谣言、“留学生将享受申请自费留学奖学金等六项政策扶持”谣言、“扫码可领‘2024年个人劳动补贴’”谣言、“重庆红绿灯燃了”谣言等。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

2024年河北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石启动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
实习生 郭婷苇) 10月11日,2024年河北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石家庄举行。

启动仪式上,来自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政府等部门和单位代表在启动仪式上分别就相关方面工作作了发言,共话食品安全。

据悉,宣传周期间,省食安办、省市场监管局将围绕“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活动主题,组织开展“辨·食安”——发布食品安全避坑系列指南、

“学·食安”——开展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答、“护·食安”——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务省级示范活动、“验·食安”——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等15项“食安”系列主题活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将结合各自职能特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

启动仪式后,与会人员一同参观了食品安全成果主题展览和省内名优企业产品展示。

京津冀辽鲁五地十三家法院共同发布环渤海生态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倡议书

建立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 护航环渤海地区蓝天碧水净土

本报讯 (记者 刘波) 10月10日,京津冀辽鲁五地十三家法院在秦皇岛共同签署了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倡议书,以实际行动践行“两山”理念,加快推进五地十三院建立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打造环渤海生态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和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资源及候鸟栖息地保护水平,为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力量。

当天,北京四中院,天津三中院、天津海事法院及秦皇岛、唐山、沧州、大连、盘锦、锦州、滨州、东营、潍坊、烟台中院等十三家法院院长共同签署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倡议书,其他与会法院领导和相关人员也在倡议书上郑重签字,共同倡议牢固树立环渤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共同体理念,立足实际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工作协作,建立立、审、执三个方面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和候鸟栖息地跨域一体化司法保护机制,全面加强环渤海地区法院交流、联动、宣传保障机制,为美丽中国建设擘画司法画卷。

这份倡议书的签署,对于加强京津冀和环渤海法院司法协作,强化京津冀和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环渤海全域生态文明区,统筹推进岸、沙、海、渔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司法护航环渤海地区蓝天碧水净土,打造环渤海生态法治名片,具有重大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新修订的《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看点解读

本报记者 封颖慧
实习生 郭婷苇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日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聚焦全面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重点从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和完善保障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

《条例》积极对标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明确对

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备案审查工作政治方向正确。

《条例》增加了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条款,明确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方意见,与代表工作紧密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努力使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实践成为新时代新征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具体体现,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民主含量。

为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条例》明确规定上级人大常委会应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推动我省各级

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均衡、高质量发展。对加强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推动健全统筹协调、衔接联动、工作指导等工作机制作出规定,以完备的工作机制保障备案审查制度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优势和独特功效得到最大发挥,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此次《条例》修订,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制度创新,重点从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三个方面做了细化、补充。强化备案制度。在备案范围上,贯彻党中央关于“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对条例适用范围和定义作了进一步明确,并规定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增加依法应当报送人大常

会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努力做到应备尽备。此外,还明确制定机关的报备责任和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要求,确保备案质量不断提高。完善审查机制。在审查内容上,明确规定十三项审查重点内容和六方面专项审查重点。在审查方式上,进一步明确移送审查的具体要求,规定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可以开展审查或者移送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增加联合审查的方式。推进合宪性审查,对涉宪性问题向全国人大提出审查请求的程序作出规定。增加建立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机制的规定,保证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制统一要求,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审查程序上,进一步完善了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提出、办理程序。增强纠错刚性。(下转第2版)



10月9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在辖区新世纪广场,举办了“强国安全共同守护”宣传教育活动。检察官干警通过设置展板、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核心要义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相关国家法律知识,让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到“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增强他们“国家安全、人人有责”意识。

李资源 摄